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函

地址：10483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7號8樓  
承辦人：郭妙蓉  
電話：(02) 25066670 分機 524  
傳真：(02) 25029557  
電子信箱：mrkuo@mail.moeaitc.gov.tw

10559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0號5樓A區

受文者：臺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貿委調字第101000051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公告影本1份

主旨：檢送本(101)年2月20日貿委調字第10100005190號公告就「臺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芬蘭產製進口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期日變更及調查期間延長之公告影本1份並展延問卷回復期限，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本年2月13日貿委調字第10100004301號函及本年2月9日貿委調字第10100004010號函諒達。
- 二、基於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產業損害調查問卷回復期限展延至本年3月2日止。

正本：臺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理律法律事務所、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日皓造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興中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立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一紙業有限公司、平誠股份有限公司、福爾摩莎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黃鈺華律師、大鄴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國大陸)中國造紙協會、金東紙業有限公司、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山東晨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太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東華泰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王子制紙有限公司、廣西勁達興紙業有限公司、廣西賀達紙業有限公司、(日本)北越製紙株式會社(Hokuetsu Paper Mills)、王子製紙株式會社(Oji Paper Co., Ltd.)、大王製紙株式會社



(Diao Paper Co., Ltd.)、(韓國)韓松製紙株式會社 (Hansol Paper Co., Ltd.)、茂林製紙株式會社 (Moorim Paper Co., Ltd.)、(芬蘭)芬歐匯川紙業 UPM (UPM-Kymmene Papier GmbH & Co. KG) (以上日本、韓國、芬蘭廠商附英文信函 1 份)

副本：外交部、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經濟組、日本製紙協會 (Japan Paper Association)、日本紙業輸出者公會 (Japan Paper Exporter's Association)、Korea Paper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駐韓國臺北代表部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Mission in Korea)、Finnish Forest Industries Federation、駐芬蘭臺北代表處商務組 (Commercial Division,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Finland)、財團法人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 (Interchange Association (Japan), Taipei Office)、駐臺北韓國代表部 (Korean Mission in Taipei)、芬蘭商務辦事處 (Finland Trade Center (FINPRO)) (以上另附英文信函副本 1 份)、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財政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徐委員世勳、林委員建甫、文化大學經濟學系柏主任雲昌、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系連副教授勇智、財政部關稅總局劉科員淑君、經濟部工業局陳技士愷雯、經濟部貿易局鄭專員悅庭、本會法務室、本會調查組(均含附件)

#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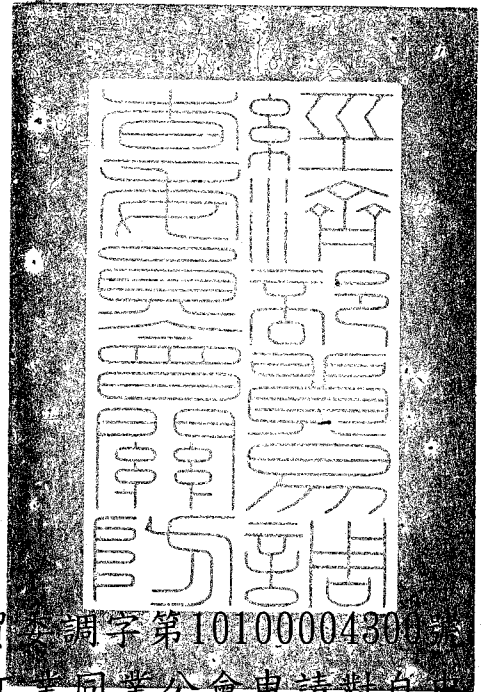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公告

正本：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貿委調字第 10100005190 號  
附件：



主旨：變更本會本（101）年2月13日貿委調字第10100004800號公告第三項有關「臺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芬蘭產製進口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期日，並延長調查期間。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6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2條及第18條。

公告事項：

- 一、聽證期日：旨揭案件基於利害關係人申請展延問卷填復期限、本會處理調查相關資料及調整調查時程之需要，聽證期日延至本年3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201D室（台北市信義路5段1號）舉行，聽證前程序會議配合於聽證當日下午1時30分舉行；擬出席聽證者請於本年3月6日前將出席人員名單等資料傳送本會。
- 二、調查期間延長：基於前述理由，調查期間延長二分之一至本年4月6日止。

主任委員 **施顏祥**